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审批〔2019〕150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相关 配套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41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我厅制定了《山西省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相关配套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操作流程
2. 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目录
3. 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
4. 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5. 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批复文本格式
6. 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信用监管服务办法



附件 1

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 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操作流程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特制定本操作流程。

一、适用范围

在省政府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等完成区域环评的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敏感点的项目除外），具体类别见《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目录》。

二、申请材料

-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 3 份、电子版）。
- (二)《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纸质 1 份、电子版）、《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纸质 1 份、电子版）。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本、主动公开证明材料、不可公开情况的删减说明(原件各1份,电子版)。

(四) 排放污染物项目需出具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确认函(生态类项目除外)或排污权交易鉴证书(纸质1份、电子版)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基础信息表(EXCEL电子文档1份)。

(六) 授权办理业务委托书(纸质1份、电子版)。

三、准予条件

准予告知承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

(四) 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各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各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六)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七) 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须切实可行。

(九) 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四、办理流程（七个个工作日）

(一) 提交申请。建设单位在建设地点所在政务大厅按要求提交及填报相关资料，携带所需材料报生态环境部门。

(二) 受理申请。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后，承办人员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材料不齐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退回并予以说明指导。原则上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

(三) 网上公示。审批部门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向社会公布。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四) 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公示到期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按照批复文本格式进行批复。原则上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五) 领取结果。审批通过后，通过政务大厅办事窗口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领取审批结果。

(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上述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审批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按上述要求重新审批。

五、监管措施

(一) 事中事后审查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1. 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2. 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3. 建设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承诺，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弄虚作假，致使环评文件内容失实的；4.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二)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 建设项目环评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即纳入环境

监管网格管理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将建设项目录入随机抽查系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环评承诺审批项目纳入随机抽查工作，将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作为检查重点，依法对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污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四）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造成环评文件失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附件 2

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目录

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以下类别项目，以及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不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水产品加工，肉禽类加工，豆制品制造。
食品制造业	方便食品制造，乳品制造，盐加工，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及其他食品制造。
酒、饮料制造业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文教、工美、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业	文教、工美、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公共设施管理业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卫生	动物医院。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批发、零售市场；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旅游开发，影视基地；胶片洗印厂。
水利	防洪防涝；河湖整治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城市道路；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长途客运站；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附件 3

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我单位特对_____（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知悉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

二、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我单位委托 XX 单位编制的 X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将依法

依规承担相应生态损害赔偿。

六、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山西省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我单位特对
 (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二、我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我单位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

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批复文本格式

一、批复开头

1. 批复名称格式：审批机关名称+关于+项目名称+环境影响
报表的批复
2. 文件编号：X 市第一个字+X 生态环境局第一个字+环审+
〔年份〕+序号（三位数）。

说明：为便于管理，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批复文号与正常审批的文号格式一致，文件编号应当按照签发日期顺序，依次进行编号。因机构改革，审批序号顺接，文号名称由各局与审批公章变更时间为准，同步调整。

二、批复正文

XXX（申请单位名称，以报批申请印章的单位为准）：
你单位关于《XX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
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 XXXXX 编制（国环评证 X 字第 XXXX 号）
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
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

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XX 市 XX 生态环境局
(盖行政审批专用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XXXXX（环评机构）、XX 市 XX 生态环境局

附件 6

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 实施告知承诺制信用监管服务办法

第一条 为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促进我省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改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省行政区域内涉及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中的相关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建立和使用，以及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信息是指，在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中提出事项审批申请的企业，生态环境部门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反映企业环境信用情况的环境管理信息。

本办法所称个人信用信息是指，在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中提出事项审批申请的自然人（主要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包括身份信息、执业资格以及在社会管理、商业信誉、行业服务等方面情况。

第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中负有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各审批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审批部门应依据本部门、本行业诚信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府相关网站公示相关工程项目信息、从业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企业、个人在日常信用活动中，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信息，并对其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其基本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信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信息。

（二）环保行政许可信息：排污许可证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信息，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信息，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信息，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信息，列入自动许可进口

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信息，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信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信息，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信息，以及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其他环保行政许可信息。

(三)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信息：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装料、运行、退役以及核技术利用单位等许可信息，以及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其他核与辐射安全行政许可信息。

(四)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在有条件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也可以将下列信息纳入基础类信用信息：(1) 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2) 获得和使用环保专项资金情况；(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等环境风险管理信息；(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审核，以及接受基金补贴信息；(5)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6) 反映企业环境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包括：

(一) 被市级以上行政机关、行业组织评定为守信企业的记录。

(二) 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表彰的记录。

(三) 通过国际工程建设质量标准认证或国家、省级行政
机关、行业组织工程建设质量标准认证，或获得国家、省、市
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奖项的记录。

(四)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合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
设任务的记录。

(五) 获得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B级以上记录。

(六) 按期偿还银贷部门贷款、认真履行借贷合同的记录。

(七)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
设区的市级以上行业组织表彰的记录。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记入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第六条 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包括：

(一) 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二)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信息。

(三) 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被查封、扣押的信息。

(四) 被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的信息。

(五) 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的信息。

(六) 对严重环境违法的企业，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在有条件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也可以将下列信息纳入不
良类信用信息：(1)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非

企业责任的除外);(2)对严重环境违法的企业,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3)企业因环境污染犯罪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4)反映企业环境信用状况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七条 个人信用信息包括:

(一)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职称、从业资格记录等。

(二)公共信息。1、不满足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而通过虚假承诺或填报不实信息获得政府审批文件的记录;2、未取得合法有效资质条件,从事编报审批所需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材料的记录;3、因违反承诺内容,引致产生不良后果的记录;4、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行使职权过程中生成的与个人信用状况有关的记录;5、司法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生成的与个人信用状况有关的记录。

(三)交易信息。包括个人与金融机构发生信贷关系形成的履约记录;个人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发生借贷关系形成的履约记录;个人与商业机构、公用事业单位发生赊购关系形成的履约记录。

(四)特别信息。包括各种受表彰的记录、欠缴依法应交税费的记录;可能影响个人信用状况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或民事赔偿的记录。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第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谁制作，谁记录，谁提供”的原则，确定本部门内负责环境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的机构，并明确各类环境信用信息的提供主体，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各类环境信用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划财务、环评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环境监察、环境执法、环境应急等内设业务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环境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提供工作；信息化工作机构要为各类环境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和维护，提供信息化支持。

在环保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察执法、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环保科技项目立项和环保评先创优等工作流程中，嵌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调用和信用状况的审核环节，有效应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

第九条 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和个人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 (一) 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表扬。
- (二) 对其从事业务按法定资格条件、标准优先准入。
- (三) 建议保险机构对环保守信企业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四）在绿色产业申请、信贷政策、税费减免等方面优先给予扶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条 对存在不良信用的企业和个人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建议财政部门依法禁止环境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建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不得授予环保失信企业及其负责人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规定时期内禁止或限制其评优评先等活动及报名资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

（三）建议保险机构对环境失信企业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四）对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公示其环保行政许可和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的企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商请工商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五）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作为信贷审批、贷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环境信用不良的企业，严格贷款条件；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在其落实完成有关整改措施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六)一定周期内或无限期禁止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七)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提高检查频率和力度;

第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其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者其他便利公众知悉和查询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实行无审批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承诺开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准入条件和标准,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按照《环保法》、《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条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三)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五)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环评机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环境监测机构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等环境服务机构在提供环境服务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不得弄虚作假。环评机构应当对其主持完成的环评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监测机构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对其所提供的监（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排污企业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营、维护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如实向社会公开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排放情况。

第十四条 建立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监管职责，建立环评机构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的信息包括：环评机构名称、业务范围、专职技术人员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取得时间、从业单位、专业类别等基础信息；生态环境部门对评价机构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采取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等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提供相关虚假材料，生态环境部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职业资格等相关情况。对环评机构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评文件失实的，对环评机构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